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202000116

项目名称：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202000116

项目名称：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672800.00 元，共分 2 个包，其中包一：2433200.00 元；包二：2239600.00 元。

采购需求：1. 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分为 2 个包，包一：城南管区、崔张管区、城东管区生物质燃料采购，约计 1106 户，预算金额：2433200.00 元，包二：城北管区、义和管区、城区管区生物质燃料采购，约计 1018 户，预算金额：2239600.00 元。项目总预算金额：4672800.00 元；2. 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冬季取暖前，具体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2) 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0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3、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注册的投标人

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企业会员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投标人）。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

四、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山东CA（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400-607-8966，CFCA（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证书办理电话为0533-3590310。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0533-6980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老董家古玩文化市场 34 号

联 系 方 式：李彦彦 0533-2387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彦彦

电 话：0533-23879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 地 址：高青县田镇街道办事处驻地 联系方式：0533-6980986
1.2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老董家古玩文化市场 3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彦彦 电话：0533-2387968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2)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货物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包一：243.32 万元；包二：223.96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万元，采购年限为 年， 当年安排数 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由包一至包二依次评标，若投标单位前一包号中标可以继续参与下一包号评标，但不评定为最终中标单位（若投标单位下一包号得分也最高，则顺延至第二名作为中标单位。）。</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送货实验完毕且检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货物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制作、安装、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p>项目预算金额单价 1100 元/吨，其中财政补贴 600 元/吨，用户自筹 500 元/吨，每户配备 2 吨生物质燃料。项目共 2 个包，本次招标户数为约计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每包的单价预算金额（1100 元/吨）和每包的总价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方案，提供多个报价方案将做为无效投标。</p> <p>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投标文件打印胶装 3 份（1 正 2 副）交至代理机构。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日点 00 分
19.1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日点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81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
22.4	核心产品：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25.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33-2387968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老董家古玩文化市场 34 号
39.1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各包 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500 万以内按 1.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户 名：淄博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p>开户账号：801109901421015341</p> <p>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清河路3号</p> <p>支付时间：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代理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内容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以下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p> <p>(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应制作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未按上述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不全者，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p>3、资格审查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如供应商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有较大数额罚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付款途径：上级专项资金和农户自筹。
2	付款方式：根据高青县政府确定的付款方式：(1)2022 年冬季取暖结束后，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开具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全部拨付给乙方。(2)农户自付部分由乙方与镇办自行结算。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供货或延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2022 年冬季取暖前，具体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4	交付地点：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具体地点根据甲方通知）。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

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农户自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

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

（4）近三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5）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a、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从业人员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小微企业提供）

b、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提供）

c、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d、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报价表（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鼓励优惠政策，没有则不需要提供）

（7）供应商简介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b、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C、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须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综合性能及详细技术指标；

（2）保证供货的技术措施；

（3）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4）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

（5）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淄财采（2019）7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

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当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招标共 2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文件所投包号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预算金额单价 1100 元/吨，其中财政补贴 600 元/吨，用户自筹 500 元/吨，用户总计约 2124 户，每户配备 2 吨生物质燃料，共采购 4248 吨，项目预算总价 467.28 万元。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包一：城南管区、崔张管区、城东管区生物质燃料采购，约计用户 1106 户，预算金额：243.32 万元；

包二：城北管区、义和管区、城区管区生物质燃料采购，约计用户 1018 户，预算金额：233.96 万元；

备注：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管区	合计户数	预算金额
1	城南管区	1106	243.32万元
	崔张管区		
	城东管区		
2	城北管区	1018	233.96万元
	义和管区		
	城区管区		

3、**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5、**安全要求：**安全且符合国家标准。

6、**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

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供货期：**2022 年冬季取暖前，具体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8、**供货地点：**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具体地点根据甲方通知）。

9、**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10、**安全要求：**安全且符合国家标准。

二、参数要求：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包一：	1、直径在 8 毫米以上； 2、密度≈1； 3、灰分低于 4%；	2 吨/户，共 2212 吨	必须符合 NY/T1878-2010《生物 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 条件》
包二：	4、每千克热值≥4000 大卡； 5、水分≤8%。 6、必须符合 NY/T1878-2010《生物 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	2 吨/户，共 2036 吨	

三、货物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货量据实结算。中标人有保证及时供应上述要求的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的义务。若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不及时而造成用户停暖，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执行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人必须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如发现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的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将项目所需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业主同中标供应商同时对该批次进行抽样，如有一方对化验结果持有异议，需要重新化验。并由相关质检部门对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是否相符，并出具检验报告，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在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所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燃烧后排放气体达不到环保监测部门要求、所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达不到要求的参数等），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若因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的质量结焦造成设备损坏，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重大损失和影响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6、确保取暖用生物质燃料质符合当地环保局及其他主管部门指标要求，若因质量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采购人，所有罚款、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供货后，相关材料如未体现，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若各投标人在报价中没有列明且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辅材及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8、遵守节能环保法规，认真履行用能及环境信息公开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节能、排污标准。经相关部门处罚的环境违法违规企业。财政资金不予支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

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文件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

2、详细评审

具体评分细则：

（一）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二）技术部分 50分

1. 产品综合性能（15分）

a.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来源正规，性能先进，使用维护简便，品牌及市场占有率高，得10-15分；

b.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性能一般，使用方便程度一般，品牌及市场占有率一般，得 5-10 分；

c.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构成无效标，质量性能差，使用不方便，品牌及市场占有率低，得 0-5 分。

2. 供货及验收方案（10 分）

a. 供货方案、进度、管理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 6-10 分；

b. 供货方案、进度、管理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较完善、科学，可有效执行，得 3-6 分；

c. 供货方案、进度、管理措施、验收标准等内容粗略，但基本体现重点，得 0-3 分。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a.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 6-10 分；

b.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较完善、科学，可有效执行，得 3-6 分；

c.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等内容粗略，但基本体现重点，得 0-3 分。

4. 售后服务（15 分）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技术能力强、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 5-10 分；技术能力一般、服务措施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5 分。

②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3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设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2 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三）其他条件 20 分

1.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进行打分，3-7 分。

2. 对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信誉等情况进行比较后打分，3-7 分。

3. 对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业绩（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需在投标书里附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缺一不可，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进行比较后打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小组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自行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评议得分。按汇总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

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评委评议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若评委评议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内有效。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 应 商：____（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参数	备注
合计： 元					

注：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三年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数量	时间	中标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说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表可依样扩展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报价服务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参考技术参数，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如果供应商提供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鼓励优惠政策,没有则不提供)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认证号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	数量	合计	占投标总报价的百分比

供 应 商: (单位全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应根据上表所列内容如实填写并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以备对节能环保产品加分。对于不按要求填写上述清单、填写有误、未能提供相应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将不予以执行优惠政策,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简介及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简介

a、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b、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C、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技术部分

(须包含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提供相关监测报告、生产图片等)

- (1) 产品综合性能及详细技术指标;
- (2) 保证供货的技术措施;
-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4) 售后服务措施及保障;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考，推荐投标人使用此格式）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不可更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供应商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二)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本合同附件

2、合同范围

高青县田镇街道 2022 年生物质颗粒采购项目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_____）。

4、交货时间、地点

供货期：2022 年冬季取暖前，具体供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货。

供货地点：淄博市高青县田镇街道（具体地点根据甲方通知）。

5、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 质量保证：合格且通过招标人的验收。

6、费用承担

(1) 所有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付款方式

(1) 2022 年冬季取暖结束后，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后，乙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开具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全部拨付给乙方。(2) 农

户自付部分由乙方与镇办自行结算。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供货或延误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货物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货量据实结算。中标人有保证及时供应上述要求的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的义务。若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不及时而造成用户停暖，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执行并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所供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如发现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的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将项目所需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业主同中标供应商同时对该批次进行抽样，如有一方对化验结果持有异议，需要重新化验。并由相关质检部门对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招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是否相符，并出具检验报告，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所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燃烧后排放气体达不到环保监测部门要求、所供取暖用生物质燃料达不到要求的参数等），中标供应商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若因取暖用生物质燃料的质量结焦造成设备损坏，所有维修费用及配件的购置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重大损失和影响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

(6) 确保取暖用生物质燃料质符合当地环保局及其他主管部门指标要求，若因质量问题被环保部门处罚采购人，所有罚款、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供货后，相关材料如未体现，请中标供应商自行考虑，若中标供应商在报价中没有列明且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必须使用的辅材及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

9、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提供免费维修，其

它服务标准不低于投标人的承诺。

(2) 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10、验收标准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11、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或延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十进行赔偿；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生效及保存

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部门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代 理 机 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